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本次设立北京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北京分公司名称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在业务、资产、人事等方面受公司管辖。北京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公司北京管理总部相关资产的管理，房屋机器设备租赁，机电产品研发等。

拟设立的北京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设立北京分公司的目的

1、加强对非法人单位经营管理的需要

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加快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运作，近年来，公司在北京地区设立了北京微机电研究所等非法人单位，设立北京分公司后，公司拟将北京地区所属非法人单位业务统一纳入北京分公司名下，将有利于加强公司对非法人单位的经营管理，有利于非法人单位理顺税收、环保等属地行政管理关系。

2、适应国家财税体制改革要求

公司北京管理总部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地为北京市，但个人所得税缴纳地为公司注册地的武汉市，存在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缴纳地分离的状况。根据中央《深

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地税合并后，社会保险将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为适应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的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政策要求，为保持公司管理总部员工队伍稳定，公司拟通过设立北京分公司方式将公司管理总部员工身份转移至北京分公司名下，并将个人所得税缴纳地从武汉市迁至北京市，实现公司管理总部员工社会保险与个人所得税缴纳地的统一。

三、设立北京分公司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的北京分公司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资产、人事等方面受公司管辖，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为保证北京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北京分公司设立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工商登记等有关法律手续。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